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

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七届五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，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满洲里公司”）提供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为满洲里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筹集期限较长，融资条件相对宽松的贷款资金，用于技术改造、贷款置换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且各股东方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各股东方的担保责任公平、对等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为满洲里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